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上字第1135號

上　訴　人　于吉徵
訴訟代理人　劉金玫律師
被 上訴 人　鄭振雄
000000000000000000

兼

訴訟代理人　鄭玉山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簿冊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20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1年度訴字第11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4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暨訴訟費用（除確定部分外）之裁判，均廢棄。

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將所持有大安醫院合夥事業自民國92年12月17日起至114年4月9日止之財產目錄、各種支出以外之原始憑證、會計簿冊、營業報告書、損益表、盈餘分配表、財務報表交付予上訴人查閱。

第一審（除確定部分外）、第二審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訴外人曾楊九妹等29人前於民國82年5月30日成立「祐生醫院合夥契約書」，合夥經營址設新竹縣○○市○○街000巷0號之祐生醫院，嗣伊加入該合夥事業，持有其中1股。嗣被上訴人鄭振雄自稱向曾楊九妹等13名合夥人購入13股，並逕將合夥事業更名為「大安醫院」（下稱系爭合夥事業），復於92年12月17日將系爭合夥事業之建物、設備、業務均出租予第三人營運，並收取每月新臺幣（下同）100萬元之租金，又將其子即被上訴人鄭玉山登記為系爭合夥事業之代表人，被上訴人均為執行系爭合夥事業事務之人，其等迄未交付系爭合夥事業之財產目錄、各種支出以外

之原始憑證、會計簿冊、營業報告書、損益表、盈餘分配表、財務報表等資料（下合稱系爭賬簿）供伊查閱，爰依民法第671條第1項、第2項及第675條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交付系爭賬簿之判決（原審就上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至原審判決上訴人勝訴部分〈即判命被上訴人應將所持有系爭合夥事業自92年12月17日起至原審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2年6月6日止之各種支出原始憑證交付予上訴人查閱〉，未據被上訴人提起上訴，業已確定，茲不贅述）。並上訴聲明：㈠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㈡項之訴部分廢棄。㈡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應將所持有系爭合夥事業自92年12月17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止之 系爭賬簿交付予上訴人查閱。

二、被上訴人辯稱：系爭合夥事業已於92年12月17日外包予醫療團隊經營，伊非執行合夥事務之人。鄭振雄僅負責收取每月租金100萬元，扣繳租賃所得稅10萬元及應償還之負債，將剩餘款項分配轉匯各該股東，無法提出系爭賬簿等語，資為抗辯。

三、按無執行合夥事務權利之合夥人，縱契約有反對之訂定，仍得隨時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並得查閱賬簿，民法第675條定有明文。經查：

㈠參之上訴人所提出被上訴人於97年9月30日委託陳鄭權律師事務所發函系爭合夥事業各股東之函文記載：「說明：茲據當事人大安醫院負責人兼股東鄭振雄、鄭玉山等人來所委稱：『㈠大安醫院之股東持股如下：鄭振雄、鄭玉山家族持有16股……于吉徵1股……共29股，每股有一表決權，每股之權利義務相同……㈡收入部分及支出部分如收支明細表……；附件一：大安醫院自92年12月至96年12月止之收支明細表及附表五份。附件二：大安醫院資產負債表（91年8月31日）。附件三：大安醫院資產負債表（91年12月31日）』」（見原審訴字卷第21頁至第23頁）；佐以上訴人提出系爭合夥事業於98年12月26日在陳鄭權律師事務所會議室

召開之股東會會議紀錄，載明系爭合夥事業股東包含兩造在內共29股股東（出席股權人為19股），討論系爭合夥事業於97年1月1日至98年12月25日之收支情形，並決議照案通過等情（見原審訴字卷第109頁至第110頁）；嗣於105年3月2日在大傑聯合法律事務所（下稱大傑事務所）會議室召開系爭合夥事業股東會，於該次會議紀錄記載由包括兩造在內之29股股東（出席股權人為23股）確認系爭合夥事業現行狀況、102年度至104年度之租金收取、支出情形及收支明細表，並討論系爭合夥事業104年度之收支情形，決議照案通過等情（見原審訴字卷第123頁至第124頁）；鄭玉山再委由大傑法律事務所發函通知系爭合夥事業合夥人，將於108年6月6日在大傑事務所召開系爭合夥事業股東會，欲向包含兩造在內共29股股東報告系爭合夥事業經營狀況、租金收取情形及股東鄭振雄、吳富緣代墊款清償情形等事項，並討論系爭合夥事業於106年9月1日至108年5月31日之收支情形等事項，有大傑事務所函文在卷可憑（見原審竹司調字卷第23頁、第24頁）；鄭振雄復親簽具名提出系爭合夥事業於99年10月至100年12月、101年1月至12月、103年之收支明細表予各股東（見原審訴字卷第119頁、第121頁、原審竹司調字卷第19頁）；輔以鄭玉山到庭所陳：大安醫院共有29股，伊等收了19股；伊父親鄭振雄會提供收支明細表應該是跟醫院要資料才會寫出，會有收入跟支出一定是醫院給的資料，是因為伊父親要跟股東報告所提出的資料；召開股東會討論106年至108年之收支情形，是伊父親鄭振雄每年付錢委託律師幫伊等管理，是伊父親向大安醫院拿資料給律師製作報告，醫院不會主動拿給律師等語（見本院卷第417頁、第418頁），足認兩造均為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且被上訴人於97年起即以系爭合夥事業負責人自居，委由律師辦理召開系爭合夥事業股東會向全體合夥人報告系爭合夥事業收支情形等事宜。從而，上訴人主張其為持有系爭合夥事業1股之非執行業務合夥人，被上訴人為執行系爭合夥事業事務之合夥人等情，應

屬有據。

㈡被上訴人雖辯稱系爭合夥事業已於92年12月17日外包予醫療團隊經營，伊非執行合夥業務之人，無法提出系爭賬簿云云。然查，被上訴人於92年12月17日簽署大安醫院醫療合作契約書（下稱系爭合作契約），將大安醫院之建物及醫療設備出租、將業務經營全數轉讓予新成立之醫療團隊（新團隊代表謝煒銘院長、李重慶醫師），約定每月收取租金100萬元，有系爭合作契約在卷可稽（見原審竹司調字卷第25頁至第28頁），且為兩造所不爭（見本院卷第367頁），足見被上訴人乃代表系爭合夥事業團體與他人簽訂系爭合作契約，將系爭合夥事業交由專業醫療團隊管理經營之人。又系爭合夥事業交由前開醫療團隊經營後，被上訴人仍以系爭合夥事業之負責人自居，於97年9月30日委託陳鄭權律師事務所發函通知系爭合夥事業之全體合夥人，召開討論系爭合夥事業收支情形之股東會（見原審訴字卷第21頁至第23頁）；復於108年5月間以「大安醫院董事長鄭玉山」之名義，委請大傑事務所函知系爭合夥事業之全體合夥人，於同年6月6日至大傑事務所討論系爭合夥事業相關收、支帳務一事（見原審竹司調字卷第23頁）；再以「合夥代表人鄭玉山」為名義，委由歐亞法律事務所通知系爭合夥事業全體合夥人，將於112年3月31日在大安醫院會議室，召開合夥人會議討論系爭合夥事業相關事宜（見原審訴字卷第127頁）。另佐以鄭玉山於本院到庭陳明：伊父親鄭振雄為大安醫院創辦人，每月收取顧問費10萬元，伊等是股東和大安醫院之窗口，大安醫院只認伊等；伊父親會跟醫院要收入、支出資料向股東報告；醫院是老房子，修繕、消防會找伊等，醫院其他股東不管事情，只有伊跟父親在管，醫院也只認伊等等語（見本院卷第416頁、第418頁、第419頁），堪認系爭合夥事業於92年12月17日係由被上訴人執行交予醫療團隊管理經營之事務，醫療團隊接手管理經營後，仍向被上訴人提出系爭合夥事業之收支明細等帳務資料，再由被上訴人以系爭合夥事業代表人

身分，向合夥人全體報告系爭合夥事業之收支情形，復由被上訴人代表系爭合夥事業之全體合夥人與該醫療團隊接洽、處理醫院設備維護等相關事宜，被上訴人自屬執行系爭合夥事業事務之人，且得向與其簽立系爭合作契約之醫療團隊請求交付記載系爭合夥事業財產狀況之系爭賬簿。被上訴人前開辯解，即無足取。

㈢基上，上訴人為系爭合夥事業之合夥人，且無執行合夥事務之權利，其自得依民法第675條規定，為檢查合夥之事務及其財產狀況，向執行系爭合夥事務之合夥人即被上訴人，請求提出系爭賬簿，以供查閱。

四、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67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將所持有系爭合夥事業自92年12月17日起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日即114年4月9日止之系爭賬簿交付予上訴人查閱，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予以廢棄，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沈佳宜

法　官　翁儀齡

法　官　陳　瑜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7　　日

書記官　王韻雅